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娟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附表所示「本案台銀帳戶」補充為「本案台新帳戶」，且犯罪事實欄第2行「於民國113年8月6日，將其名下」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陸續將其名下」，第14至15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後補充「（黃淑慧係遭詐騙因而提供元大銀行帳戶）」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淑娟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 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且本件檢察官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宜從寬認定被告於審理時亦坦承犯行，又被告警詢時自陳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是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所申辦本案4個金融帳戶供他人非法使用，雖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01 仍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且使金融秩序受到破壞，助長  
02 詐騙集團財產犯罪之風氣，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本件告訴  
03 人、被害人6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並未獲得報酬，暨其自  
04 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四、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4個帳戶  
08 予他人，獲有任何報酬、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金城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童靖文

23 附錄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7 處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  
08 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9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0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附件：

1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688號

21 被 告 陳淑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淑娟基於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  
26 當理由，於民國113年8月6日，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銀帳戶）、臺  
28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  
29 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0 本案永豐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歐

01 陽栩帆」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  
02 開帳戶資料後，竟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03 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  
04 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各自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05 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陳淑娟再依指示  
06 將匯入前開帳戶內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歐陽栩  
07 帆」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  
08 在與去向。

09 二、案經楊媿絨、陳琬貞、黃淑慧、吳世美、林培珊訴由金門縣  
10 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楊媿絨、陳琬貞、黃淑慧、吳世美、林培珊、被  
14 害人錢季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台銀、  
15 土銀、永豐、郵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5人等及被害  
16 人之報案資料（含告訴人5人等及被害人提供之轉帳明細、  
17 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18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被告與「歐陽栩帆」間之  
19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22 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23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另涉有詐欺及一般洗  
24 錢等罪嫌。然查，被告提出其與「歐陽栩帆」、「阿栩」間  
25 之對話紀錄，並辯稱：我是在「歐陽栩帆」的愛情陷阱中交  
26 付帳戶進行投資，「歐陽栩帆」跟我說他在淘寶公司工作，  
27 公司有一個活度，在淘寶儲值儲值300萬元可以獲得28萬8,0  
28 00元，並給我一個網址，他說可以去搶優惠卷，並給我一組  
29 帳號密碼，我就利用該帳號密碼進入該網址，並和客服說要  
30 儲值300萬元，我投入約170萬至190萬元，這其中包含我的  
31 薪水：11月的薪水5萬4004元（12月10日入帳）、12月薪水5

01 萬4316元（1月10日入帳）、年終5萬6000元（1月24日入  
02 帳），我向永豐借貸40萬3010元（114年1月3日入到我的永  
03 豐帳戶），我以信用卡額度向網路上的借貸公司，以電話提  
04 供我的信用卡資訊，核對我的資料後，對方給我一組刷卡連  
05 結，我進入網站後做扣款，對方收1成手續費後將剩餘款項  
06 匯入我的永豐帳戶：114年1月8日刷樂天及玉山信用卡換得1  
07 4萬1840元、114年1月13日刷匯豐信用卡換得7萬2000元、11  
08 4年1月14日刷台新信用卡換得9萬元、114年1月17日刷星展  
09 信用卡換得5萬4000元，另外，我還有向永豐銀行以網路預  
10 借現金4萬（1月9日入帳）、4萬（1月10日入帳）、1萬5000  
11 元（1月10日入帳），我將前開款項全數轉到我的虛擬貨幣  
12 交易平台MAICION帳號內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出到虛擬貨幣  
13 平台OKX，再轉入淘寶客服指定之電子錢包；「歐陽栩帆」  
14 和我說他可以和他朋友借錢，並要和我借用帳戶讓他朋友將  
15 借款轉入我的銀行帳戶，我就將本案台銀、土銀、郵局帳戶  
16 資料交給「歐陽栩帆」，讓他把錢匯進去，我收到這些錢之  
17 後我就去找客服儲值，客服會給我一個金融帳戶讓我轉帳進  
18 去，但因為金融帳戶每月都有轉帳限額，導致我無法再轉錢  
19 出去，「歐陽栩帆」就叫我去MAICION、MAX、OKX的帳號，  
20 我就去申辦前開平台的帳號，並且以本案永豐帳戶綁定前開  
21 MAICION和MAX的帳號，我以本案台新、土銀、郵局帳戶收款  
22 之後，就會到MAICION和MAX平台購買泰達幣USDT，我再將購  
23 得之泰達幣轉入OKX帳號內，再轉入客服給我的電子錢包內  
24 等語，並有前開對話紀錄、本案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  
25 供之交易明細等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亦遭詐騙集團詐騙，而  
26 受有前開損失，尚不排除被告主觀上認知係為借款而提供上  
27 開3個帳戶，則被告是否有與「歐陽栩帆」及所屬詐詐騙團  
28 成員共同詐欺、洗錢，或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提供  
29 上開3個帳戶等節，尚屬有疑，自難逕以被告提供上開3個帳  
30 戶予「歐陽栩帆」使用，即遽論以詐欺、一般洗錢等罪責。  
31 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

0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02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陳岱君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郭耘安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施詐時間 與施詐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 帳戶
1	錢季葳 (未提告)	於113年11月 間，向被害人 錢季葳佯稱： 購買商品再轉 賣，可賺取價 差獲利等語。	①114年1月7日20 時42分許 ②114年1月8日18 時17分許 ③114年1月8日18 時18分許 ④114年1月8日18 時19分許 ⑤114年1月8日18 時20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本案 台銀 帳戶
			114年1月18日13 時46分許	3萬5,000元	本案 土銀 帳戶

			114年1月23日19時39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楊媿絨	於113年7月間，向告訴人楊媿絨佯稱：至網站儲值可領取回饋金等語。	①114年1月14日2時21分許 ②114年1月15日1時3分許 ③114年1月17日1時9分許 ④114年1月19日1時9分許 ⑤114年1月20日1時6分許 ⑥114年1月21日9時7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4萬元 ⑤10萬元 ⑥20萬元	本案台銀帳戶
			①114年1月23日1時9分許 ②114年1月23日1時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3	陳琬貞	於114年1月18日前某時，向告訴人陳琬貞佯稱：至網站「阿里巴巴」入金購買虛擬	①114年1月18日1時5分許 ②114年1月19日1時8分許 ③114年1月20日2時0分許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5萬元	本案台銀帳戶

		貨幣，保證獲利等語。	④114年1月21日1 9時26分許 ⑤114年1月21日1 9時28分許 ⑥114年1月22日1 5時14分許	④3萬元 ⑤3萬元 ⑥5萬元	
			①114年1月23日1 6時30分許 ②114年1月23日1 6時39分許 ③114年1月24日1 5時35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6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黃淑慧	於114年1月19日前，向告訴人黃淑慧佯稱：販售商品等語。告訴人因此遭詐騙開立淘寶帳戶並提供元大銀行帳戶。	無 (未轉帳)	無 (未轉帳)	元大帳戶收到被告本案台銀帳戶匯款4,950元。

5	吳世美	於113年12月間，向告訴人吳世美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4年1月20日13時55分許 ②114年1月20日13時5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 台新 銀行 帳戶
6	林培珊	於113年11月13日0時54分許，向告訴人林培珊佯稱：至網站儲值可領取回饋金等語。	①114年1月25日16時6分許 ②114年1月26日11時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